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24號

聲 請 人 程茵婕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吳詩萍（下稱吳詩萍）之繼承人，執有如附表所示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38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如附表所示證券原係吳詩萍所有，而吳詩萍已於民國106年5月13日死亡，其繼承人除聲請人外，尚包括程東昱，渠等協議由聲請人一人繼承如附表所示證券，有繼承系統表、股份分配同意書在卷可憑。

二、如附表所示證券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5年2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書記官 涂庭姍

附表：股票			115年度除字第124號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7ND-7000438-0	1	1000
002	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7ND-7000441-0	1	1000
003	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7ND-7000444-6	1	1000
004	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7ND-7000447-1	1	1000
005	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9ND-9047054-6	1	1000
006	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9ND-9047057-1	1	1000
007	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9ND-9047060-1	1	1000
008	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9ND-9047063-7	1	1000
009	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9NX-9001105-1	1	660
010	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7ND-7000439-2	1	1000
011	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7ND-7000442-2	1	1000
012	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7ND-7000445-8	1	1000
013	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9ND-9047052-2	1	1000
014	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9ND-9047055-8	1	1000
015	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9ND-9047058-3	1	1000
016	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9ND-9047061-3	1	1000
017	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9ND-9047064-9	1	1000
018	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7ND-7000440-9	1	1000
019	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7ND-7000443-4	1	1000
020	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7ND-7000446-0	1	1000
021	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9ND-9047053-4	1	1000
022	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9ND-9047056-0	1	1000
023	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9ND-9047059-5	1	1000
024	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9ND-9047062-5	1	1000
025	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9ND-9047065-0	1	1000